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1〕81号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大棚房”问题 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的报告

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召开的全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的通知》（沪农委〔2021〕129号）要求，我区结合区内实际情况，制定《崇明区“大棚房”专项问题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大棚房”专项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已完成排查、整治、复核等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6月11日，我区召开“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部署会议，根据《崇明区“大棚房”专项问题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统一工作口径，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截至7月20日，全面完成乡镇自查和区级复查工作。各乡镇共排查农业设施34671个，其中包括原“大棚房”问题清单项目113个、另案处理项目164个、已备案设施农用地项目2816个，看护房475个、设施大棚（含塑料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31103个。确认问题点位1个，涉及面积0.15亩，截至8月8日，问题点位已完成整治并复垦（问题点位及整治情况详见附件）。

## 二、主要举措

### （一）健全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我区成立“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以及光明、上实、地产集团在崇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指导专项行动工作。同时，设立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分管同志任牵头人的“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具体抓好方案制定、组织动员、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专班对乡镇自查整治进行抽查复核，并汇总全区排查整治情况，按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规划资源局。

**2. 迅速组织部署。**按照中央及市部署会议要求，我区迅速组织力量落实“回头看”工作。于6月10日制定印发《崇明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6月11日，组织召开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部署会议，会议由副区长郑益川同志主持并部署，区长缪京作讲话，各相关委办局、乡镇、相关企业分管负责同志参加，同时设立乡镇分会场。

**3. 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将乡镇作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严肃认真对待专项行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挂帅，成立镇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负责专项行动组织落实，细化工作方案，推进实施辖区内的拉网式排查整治，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排查整治任务。

## **(二) 坚决排查整治**

**1. 确保排查到位。**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逐个入园入棚检查、逢棚必查、不留死角，摸清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和使用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土地承包、流转、审批、备案等相关档案信息，找出问题节点，追查问题根源。对排查结果逐一登记造册，村、镇逐级签字背书，建立台账，为整改工作有序开展打好基础。

**2. 积极落实整改。**实施分类整改策略，针对不同类型问题采用“拆除、恢复原用途、补办手续”三种方法分类完成处置。针对问题点位，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依法依规迅速坚决整治。

### （三）实施长效监管

**1. 完善台账管理。**运用“制度+科技”的手段，建立全区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管理台账，明晰各项目“用地主体、四至范围、备案情况”等基本信息，实现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区镇村共建共享共管，确保设施农用地项目管理实现“同一平台上操作”“同一系统内管理”，做到过程有留痕、问题可追溯，实时掌握用地规模、用地主体、使用动态，确保设施农业用地审批使用全流程处于可控状态。

**2. 落实巡、抽查机制。**建立乡镇日常巡查、区级随机抽查的日常巡、抽查监管机制。各乡镇结合网格化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确保全域全覆盖巡查。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今年以来已开展两轮区级全覆盖抽查工作，其中对列入上一轮整治清单中的点位实行全覆盖复查，严防“回潮”现象。

**3. 加强社会监督。**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对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监督。严格按照程序办理设施农业备案手续，办理过程中将项目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向社会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4. 强化服务保障。**积极做好设施农用地服务工作，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在确保农地农用的前提下指导项目科学合理选址，处理好项目落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之间的关系，为本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打好基础。

### 三、下阶段打算

下阶段，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区、镇、村三级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清理整治成果常态长效。同时充分运用“制度+科技”的手段，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坚决遏制“大棚房”现象反弹回潮。

附件：1. 问题点位现场核查情况

2.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整治  
整改情况表

2021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问题点位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主体名称	上海安毫金银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建设详细地点	陈家镇鸿田村 2 队北侧
建/构筑物总面积 (亩)	64	其中违规建设面积 (亩)	0.15
项目负责人	程磊	联系方式	15801803332
问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I 类 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 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类 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 (超标 15 m <sup>2</sup> 以上)		
违规问题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遗留未整改到位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到位改扩建反弹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违规问题		
整治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设施全部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拆除整改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手续		
现场照片 (整治前)	<p>外部照片→</p> 		← 内部照片
	问题描述: 大棚房内违规搭建非农用房屋		
现场照片 (整治后)	整治结果: 大棚内设施全部拆除已复垦		
			

附件 2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整治整改情况表

单位：个、亩、人、件

区	排查的农业设施情况		“大棚房”问题情况		已完成整改分类情况				已完成整改方式情况				“一事一议”事项				恢复农业生产功能面积	追责问责情况		
																		公职人员党纪政纪处分人数	立案查处情况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涉案人员
崇明区	34671	29022.84	1	0.15	1	0.15			1	0.15			1	0.15					0.15	

- 注：1. 排查的农业设施情况包括总个数、总占地面积数（含有问题的和没有问题的）。
2. “大棚房”问题情况是指本省（区、市）排查发现的“大棚房”问题总数，总数要与行动方案附件 2《“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违规问题分省汇总表》的问题“小计”数一致。“一事一议”事项不计入排查整改的问题总数。
3. 数据符合如下逻辑关系： $A=B+C+D=E+F+G$ ;  $a=b+c+d=e+f+g$ 。

---

抄送: 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